

第二核能發電廠

113 年度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運轉年報

(REV.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第二核能發電廠113年度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運轉年報

摘要

第二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包括有「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雜項廢液處理系統」、「清潔劑廢液處理系統」、「放射性固體廢棄物處理系統」、「高減容固化系統」及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系統」、「放射性廢棄物超高壓壓縮機系統」等支系統。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廢液來源控管、化學品管制、乾性廢棄物減量、執行廢液淨化殘渣及爐水淨化殘渣之高減容固化處理、執行可燃廢棄物及可壓廢棄物之減容處理、焚化爐及超高壓壓縮機之維護保養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安全營運等。

因應核二廠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機組停機，且除役期間放射性廢液相關處理系統仍須持續運轉，已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提送「核二廠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及固化系統機組除役期間運轉安全評估報告」(電核發字第 1108042955 號函)，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獲貴會同意審結。

113 年度固體廢棄物產量分別為固化廢棄物 66 桶(年目標 75 桶)、廢粒狀樹脂 108 桶(年目標 265 桶)、可燃廢棄物 92 桶、可壓廢棄物 52 桶、其他類 28 桶，乾性廢棄物共計 172 桶(年目標 330 桶)、HPCC 檢整 37 桶。

核二廠 1 號低貯庫為進行除役拆除前置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提送貴會「核二廠 1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清理作業計畫」獲其同意後，即依計畫執行相關工作，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將 1 號低貯庫各類廢棄物全數搬空，完成清理作業計畫之階段性工作。後為考量除役過渡階段前期仍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之需求，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提送「核二廠一號廢棄物貯存庫除役期間運轉安全評估報告」向貴會申請保留續用，並於 112 年 8 月 4 日獲同意核備，惟其部分審結意見轉列 8 項重要管制事項持續追蹤，核二廠即依據管制內容辦理，並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提交修訂版報告並申請結案，前述原訂之清理計畫則另行辦理結案，尚未執行之工項不再執行，貴

會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同意結案。

「核二廠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檢整計畫」以 HPCC 為劣化固化桶檢整重裝容器，惟該檢整重裝容器自 112 年起產製供應受限，為使本廠劣化固化桶檢整作業得以持續進行，以確保其貯存安全，經詳細評估後，規劃以貴會核准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開發的 INER-LRW-C1 容器為檢整重裝容器，核二廠亦於 113 年 1 月 3 日提送「核二廠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檢整計畫 Rev.4」予貴會審查。113 年度之檢整作業以庫存之 HPCC 進行檢整重裝共計 37 桶，歷年累計檢整桶數共 2,747 桶。

核二廠現役中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共計 4 處及廢料廠房暫存區，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1 號低貯庫貯存量為 0 桶，2 號低貯庫貯存量為 33,771 桶，3 號低貯庫貯存量為 25,562 桶(含 HPCC 2,747 桶)，低放射性廢棄物壕溝已搬空，廢料廠房暫存區貯存量為 168 桶，核二廠低放射性廢棄物總貯存量為 59,501 桶。

減容中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112 年配合減容中心結構耐震補強作業已獲貴會同意停止運轉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前物管局物二字第 1120003214 號函);113 年 4 月底核二廠依 D370.19.1(焚化爐起爐前各系統檢查查證及功能測試程序)及 D370.19.2(焚化爐起爐操作程序)規定，進行設備功能檢查、測試、爐本體升溫作業，功能均正常合格，可確認焚化爐已恢復至停止運轉前正常狀態。

113 年 5 月 6 日獲貴會同意(核物字第 1130006459 號)後，即依程序書完成起爐檢查及測試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恢復投料運轉。

目 錄

一、前言：	1
二、運轉狀況：	2
三、異常事件及演習：	5
四、結語：	5
附表一：核二廠 113 年廢液處理系統分析年報表	8
附表二：核二廠 113 年放射性廢水各排放口年統計表	9
附表三：核二廠 113 年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產生量統計表	10
附表四：核二廠 113 年 HPCC 檢整作業產生量統計表	11
附表五：核二廠 113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進、出料量及貯存量統計表	12
附表六：核二廠歷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統計表	13
圖 1：核二廠放射性廢水排放口監測	14

第二核能發電廠 113 年度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運轉年報

一、前言：

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設計上採用兩部機共用之型式，以分批(Batch)收集和處理之模式運作。主要分為廢液、固化及減容處理等三部分。

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可概分為低導電率廢液之收集、貯存、處理、取樣分析及高導電率廢液之濃縮處理，蒸餾之冷凝液泵送至低導電率廢液處理，濃縮後之殘渣由固化處理；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並且於取樣槽設置有可移動式廢液處理系統，可輔助處理低導電率廢液，節省再處理時間，使其處理後水質達到回收或排放之標準。此外，雜項廢液處理系統位於二號機東北角之雜項廠房，主要處理機組廠房內產生之一般及含油廢液、各油槽區域集水池所產生廢液、減容中心廢液及各貯存庫之空調冷凝廢液；清潔劑廢液處理系統處理人員除污及防護衣物之洗滌廢液。

固化處理系統設有水泥固化系統及高減容固化系統，係用於固化處理廢液過濾後所產生之廢液淨化殘渣、爐水淨化殘渣及濃縮廢棄物，目前皆以高減容固化系統執行固化處理，水泥固化系統則維持備用狀態。

核二廠減容中心主要設施為一座可焚化放射性可燃廢棄物之焚化爐系統(廢棄物熱值 7,500 kcal/kg，處理量約 100 公斤/小時)，及一組可壓縮放射性可壓廢棄物之 1,500 噸超高壓壓縮機系統(平均約 4 桶/小時)，接收產自核一廠之可燃乾性廢棄物、核二廠之可燃、可壓乾性廢棄物。

核二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計有 1 號低貯庫(設計貯存容量 12,000 桶)、2 號低貯庫(設計貯存容量 40,000 桶)、3 號低貯庫(設計貯存容量 39,133 桶)、低放射性廢棄物壕溝(設計貯存容量 4,000 桶)及廢料廠房暫存區(設計貯存容量 288 桶)。核二廠 1 號低貯庫為進行除役拆除前置作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提送大會「核二廠 1 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清理作業計畫」，獲其同意後依計畫執行相關工作，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將 1 號低貯庫各類廢棄物全數搬空，完成清理作業計畫之階段性工作。為考量除役過渡階段前期仍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之需求，規

劃除役期間將繼續使用，故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檢陳「核二廠一號廢棄物貯存庫除役期間運轉安全評估報告」向貴會申請續用，經審查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同意核備，惟其部分審結意見轉列 8 項重要管制事項持續追蹤，核二廠即依據管制內容辦理，並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提交修訂版報告並申請結案，前述原訂之清理計畫則另行辦理結案，尚未執行之工項則不再執行，貴會業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同意結案。2、3 號低貯庫主要做為貯存核二廠機組運轉產生之固化廢棄物，由於機組即將除役，於 3 號低貯庫建置乾性廢棄物檢整設備，以替代原 1 號低貯庫執行的乾性廢棄物檢整作業。低放射性廢棄物壕溝已搬空停用；核二廠另設置有一座低微污染器材倉庫，主要用於貯存低微污染或經除污後可回收再使用之設備器材及機具；2 座廠區清潔廢棄物倉庫(27 號及 28 號)，主要用於貯存待外釋或放行之廢棄物。

二、運轉狀況：

(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

1. 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飼入量：113 年總飼入量為 4,763,688 加侖，每日平均飼入量為 13,016GPD(詳附表一)，低於 PI 指標值 49,738GPD，為 FSAR 限值(76,520 GPD)之 17%。廢液處理系統穩定運轉，廢液飼入量達有效管控，維持低於 FSAR 限值之 1/2 水準。

(1)低導電率廢液：11,952 GPD(占 91.83%)。

(2)高導電率廢液：1,064 GPD(占 8.17%)。

2. 放射性廢液排放量及排放活度：113 年總排放量為 5,763,163 加侖，相較 112 年排放量 4,774,772 加侖，增加 988,391 加侖；分裂與活化產物活度 111.485MBq、氫排放活度 222,249 MBq(詳附表一)。另檢附各排放口排放量及監測位置，詳如附表二及圖 1。

(1)雜項廢液處理系統：5,059,594 加侖，分裂與活化產物活度 47.767MBq、氫排放活度 221,825 MBq。

(2)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0 加侖，分裂與活化產物活度 0 MBq、氫排放活度 0 MBq。

(3)清潔劑廢液處理系統：703,569 加侖，分裂與活化產物活度 63.718MBq、氫排放活度 424 MBq。

2. 固化廢棄物產生量：

(1) 固化廢棄物來源：廢液過濾除礦器預敷 22 次，過濾粉狀樹脂用量 66 包/次。

(2) 固化廢棄物產生量：66 桶(詳附表三)，皆為廢液淨化殘渣。

3. 廢粒狀樹脂產生量：108 桶(詳附表三)。

4. 上述固化廢棄物與廢粒狀樹脂，主要核種為 Mn-54、Co-60、Cs-134、Cs-137，其總活度詳附表三。

5. 乾性廢棄物產生量：172 桶(詳附表三)。

(1) 可燃廢棄物產生量：92 桶。

(2) 可壓廢棄物產生量：52 桶。

(3) 其他類廢棄物產生量：28 桶；分別為廢油 11 桶、保溫材 17 桶。

6. HPCC 檢整產生量：37 桶(詳附表四)。

7. 可燃廢棄物與可壓廢棄物數量及狀況說明：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燃廢棄物已接收 10,598 公斤，可壓廢棄物已接收 14,002 公斤；

8. 處理系統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無

(二)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

1. 113 年貯存設施之各類廢棄物桶進、出料量及貯存量(詳附表五)：

(1) 1 號廢棄物貯存庫：進料 0 桶，出料 0 桶，貯存量 0 桶。

(2) 2 號廢棄物貯存庫：進料 697 桶，出料 854 桶，貯存量 33,771 桶。

(3) 3 號廢棄物貯存庫：進料 1,148 桶，出料 1,109 桶，貯存量 25,562 桶

(含 HPCC 2,747 桶，包括 94 桶試作桶，詳附表六)。

(4) 低放射性廢棄物壕溝：停用。

(5) 廢料廠房暫存區：進料 346 桶，出料 355 桶，貯存量 168 桶。

2. 核二廠考量除役過渡階段前期仍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之需求，規劃 1 號低貯庫除役期間繼續使用，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提送「核二廠一號廢棄物貯存庫除役期間運轉安全評估報告」向貴會申請保留續用，並於 112 年 8 月 4 日獲同意核備，另，有關審結意見要求建物結構應予補強之管制事項，核二廠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相關施工作業，後續將提交本案修訂版報告並申請結案。

3. 核二廠 3 號低放射性貯存庫運轉執照將於 115 年底屆滿，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發函向貴會提出執照換發申請，並檢附換照申請所需報告及相關申請文件。
4. 新貯存設施興建狀況：「核二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採購案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決標，本廠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進行地質鑽探調查工作，113 年 9 月 15 日完成低貯庫基本設計報告，預計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
5. 由於核二廠廢棄物貯存壕溝貯存環境溼度高、且日後取出困難，遂自 89 年 3 月完成清空作業後停止運轉迄今，未來亦無存放之需求，故其執照屆期後將不再續用，爰此，核二廠將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規劃低放射性貯存壕溝於 116 年 12 月執照屆期前一年，提送除役計畫予貴會審查。
6. 核二廠於 113 年 1 月 3 日提送「核二廠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檢整計畫 Rev.4」，並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提交第一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目前刻正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7. 各貯存設施之貯存活度如下：
 - (1) 1 號低貯庫：0.00E+0 MBq (已搬空)。
 - (2) 2 號低貯庫：4.24E+7 MBq。
 - (3) 3 號低貯庫：3.55E+7 MBq。
 - (4) 總活度為 7.79E+7 MBq。

(三)減容中心：

1. 減容中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112 年配合減容中心結構耐震補強作業，經進行遷移設備功能檢查及電源盤受電測試合格後，已確認減容中心設備功能已回復至耐震補強前狀態，為驗證焚化爐可達焚化投料運轉，於 113 年 4 月底核二廠依 D370.19.1(焚化爐起爐前各系統檢查查證及功能測試程序)及 D370.19.2(焚化爐起爐操作程序)規定，進行設備功能檢查、測試、爐本體升溫作業，功能均正常合格，可確認焚化爐已恢復至停止運轉前正常狀態；113 年 5 月 6 日獲貴會同意(核物字第 1130006459 號)，即依程序

- 書完成起爐檢查及測試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恢復投料運轉。
2. 新增焚化爐前爐/後爐安裝流量計(MMR-K0-0031)案，用以佐證現有風門開度與「焚化爐焚化量能提升效能改善工作」技服案，工研院報告內容中之流量計讀值準確性，以利未來提升焚化爐焚化運轉效能。
 3. 可燃廢棄物焚化處理：113 年焚化處理共計 138.3 公噸。另 113 年廢液貯存槽(B 池)配合焚化爐運轉產生之廢液及廢液貯存槽(D 池)配合生活廢水產生之廢液(均<MDA)共 1032.6 公噸，皆運往雜項廢液處理系統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排放。
 4. 可壓廢棄物壓縮處理：壓縮後產生灰渣套桶 63 桶；一般可壓廢棄物套桶 7 桶，合計 70 桶。

三、異常事件及演習：

- (一)異常事件：無。
- (二)演習：為提升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維護及協同作業承攬商人員意外事故應變能力，本廠於 113 年 8 月 13 日進行意外事故演習。演習狀況係 1 號低貯庫使用電動抱桶堆高機進行運貯作業時，誤操作導致 HPCC 從堆高機抱桶夾具墜落，HPCC 墜落後滾動撞擊周邊堆疊三層之 55 加侖桶，最上層 55 加侖桶因而掉落至地面砸傷作業人員，各人員採取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及通報程序。藉由本次演練過程，讓現場人員駕駛堆高機時，除應遵守安全指引確認周遭人員動向外，操作程序應先確認後再予以執行，還有廢棄物盛裝容器堆疊貯存區域須以圍籬區隔，最外圍容器與圍籬繩須保留適當空間，避免容器因突發事故仍墜落於圍籬繩外造成砸傷事件，並儘速進行除污作業及確保低貯庫內環境輻射安全。

四、結語：

- (一)維持設備高妥善率，採取廢液分流及化學品管制，避免廢液交互污染提高廢液處理效率及減少濾材損耗，提昇廢料營運效率，使近五年廢液平均飼入量抑低至 28,007 GPD，持續穩定維持於 FSAR 限值(76,520 GPD)之內，此外，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之取樣槽廢液持續維持回收再使用，強化水資源再利用。

- (二) 管制區內攜入化學品持續採取有效管制策略，避免廢液遭受化學品污染，造成濾材損耗，同時使用 TOC 紫外線處理器以抑減 TOC 等策略，改善廢液回收水質，113 年平均廢液回收水之 TOC 值為 78ppb(平日回收限值 200 ppb)。
- (三) 規劃執行廢液沉澱槽(OT-36A)清槽作業，改善濃縮系統處理效率；進行廢液過濾器效率試驗，以維持良好廢液過濾能力，維持系統穩定運轉、減少放射性廢棄物產生及確保處理設施安全運轉。
- (四) 本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各類產量均能抑減至年度目標值以下；固化廢棄物 66 桶(年目標 75 桶)、廢粒狀樹脂 108 桶(年目標 265 桶)、乾性廢棄物 172 桶(年目標 330 桶)。
- (五) 核二廠考量除役過渡階段前期仍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之需求，規劃 1 號低貯庫除役期間繼續使用，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提送「核二廠一號廢棄物貯存庫除役期間運轉安全評估報告」向貴會申請保留續用，並於 112 年 8 月 4 日獲貴會同意核備，惟其部分審結意見轉列 8 項重要管制事項持續追蹤。核二廠依據管制內容及期程，除「貯存庫建物結構補強」外，其餘管制事項皆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前述結構補強工項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施工，然，由於結構補強施工後發現尚有部分區域仍有些微滲水現象，核二廠即進行檢視及修補，預計於 114 年 4 月底前提交本案修訂版報告並申請結案。
- (六) 由於 HPCC 產製受限，核二廠規劃以貴會核准之國原院開發的 INER-LRW-C1 容器為檢整重裝容器，核二廠亦於 113 年 1 月 3 日提送「核二廠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檢整計畫 Rev.4」予貴會審查，113 年度以庫存之 HPCC 進行劣化固化桶檢整重裝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重裝 2,747 桶(含 94 桶試作桶)，未來 HPCC 可直接送往最終處置場進行處置。
- (七) 核二廠進入除役過渡階段後，運轉期間之廢棄物放行計畫被終止無法適用，現依除役程序書 D145.3「除役期間廢棄物物流管制程序」執行電廠機組維護測試週期(Maintenance Surveillance Cycle, MSC)及專案拆除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後續處理程序。
- (八) 減容中心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112 年配合減容中心結構耐震補強作業完成後，113 年 4 月底完成焚化爐起爐設備功能檢查及測試並驗證合格，113 年 5 月 6 日獲貴會同意(核物字第 1130006459 號)，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恢復投料運轉。

(九) 減容中心焚化爐 113 年第 1 運轉週期(113/5/8~113/10/4，150 天)共焚化 107.26 公噸；113/10/5~113/11/15 進行停爐降溫暨清灰/設備維護大修作業後，113/11/18~11/19 執行起爐設備功能檢查及測試並驗證合格，於 113/11/21 開始焚化投料(113 第 2 運轉週期)，113 年焚化爐焚化天數共計 191 天，焚化爐正常運轉投料中。

附表一：核二廠 113 年廢液處理系統分析年報表

年/月	廢液飼入量(加侖)	廢液排放量(加侖)		
113/1	269,880	95,111		
113/2	268,081	124,488		
113/3	353,004	174,781		
113/4	408,256	369,528		
113/5	437,563	439,938		
113/6	454,752	532,372		
113/7	426,186	756,913		
113/8	592,611	785,721		
113/9	439,926	469,072		
113/10	306,975	517,172		
113/11	402,013	469,828		
113/12	404,486	324,670		
113 年總量	4,763,688	5,059,594		
113 年日平均飼入量	13,016			
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飼入來源		水量(GPD)	百分比	百分比
低導電率	集水池	7,554	58.04%	91.83%
	抑壓池排釋	303	2.33%	
	廢料過濾器逆洗	120	0.92%	
	爐水過濾器逆洗	49	0.38%	
	系統洩水	3,644	28%	
	除礦器逆洗	282	2.17%	
高導電率	除礦器逆洗	126	0.97%	8.17%
	廢料廠房集水池	938	7.21%	
廢液排放來源	排放水量	百分比	分裂與活化產物排放活度(MBq)	氚排放活度(MBq)
雜項廢液處理系統	5,059,594	87.79%	47.767	221,825
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	0	0%	0	0
清潔劑廢液處理系統	703,569	12.21%	63.718	424
總計	5,763,163	100%	111.485	222,249

附表二：核二廠 113 年放射性廢水各排放口年統計表

排放點	雜項廢液處理系統	清潔劑廢液處理系統	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	總計
一、分裂及活化產物				
Co-58	<MDA	<MDA	0.00E+00	<MDA
Co-60	2.80E+07	3.17E+07	0.00E+00	5.96E+07
Cr-51	<MDA	<MDA	0.00E+00	<MDA
Cs-134	<MDA	<MDA	0.00E+00	<MDA
Cs-137	4.78E+06	2.11E+07	0.00E+00	2.58E+07
Cs-138	<MDA	<MDA	0.00E+00	<MDA
Fe-55	<MDA	<MDA	0.00E+00	<MDA
Fe-59	<MDA	<MDA	0.00E+00	<MDA
I-131	<MDA	<MDA	0.00E+00	<MDA
I-133	<MDA	<MDA	0.00E+00	< MDA
La-140	<MDA	<MDA	0.00E+00	< MDA
Mn-54	1.87E+07	1.16E+07	0.00E+00	3.02E+07
Nb-95	<MDA	<MDA	0.00E+00	< MDA
Np-239	<MDA	<MDA	0.00E+00	< MDA
Sr-89	<MDA	<MDA	0.00E+00	< MDA
Sr-90	<MDA	<MDA	0.00E+00	< MDA
Zn-65	<MDA	<MDA	0.00E+00	<MDA
總活度 (Bq)	5.14E+07	6.43E+07	0.00E+00	1.16E+08
二、溶解及懸浮氣體				
Xe-133	<MDA	<MDA	0.00E+00	< MDA
Xe-135	<MDA	<MDA	0.00E+00	< MDA
總活度 (Bq)	<MDA	<MDA	0.00E+00	< MDA
三、氫				
H-3	2.22E+11	4.24E+08	0.00E+00	2.22E+11

附表三：核二廠 113 年低放射性固體廢棄物產生量統計表

廢棄物種類		主要核種	數量 (桶)	113 年度 活度總計 (MBq)	備註
濕 性 廢 棄 物	廢粒狀樹脂	Mn-54、Co-60、 Cs-134、Cs-137	108 桶	1.75E+5	脫水裝桶 暫存
	爐水淨化殘渣		0 桶		
	廢液淨化殘渣	Mn-54、Co-60	66 桶	5.53E+5	
	濃縮廢棄物		0 桶		
濕性廢棄物合計			174 桶		
乾 性 廢 棄 物	可燃廢棄物		92 桶		
	可壓廢棄物		52 桶		
	廢油		11 桶		
	保溫材		17 桶		
	爐心元件		0 桶		
乾性廢棄物合計			172 桶		

附表四：核二廠 113 年 HPCC 檢整作業產生量統計表

作業種類	主要核種	數量	113 年度 活度總計 (MBq)	備註
HPCC 檢整	Mn-54、Co-60、 Cs-134、Cs-137	37	3.00E+0	整桶 MCA
總 計	/	37	3.00E+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五：核二廠 113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進、出料量及貯存量統計表

單位：桶

類別 設施		固化	粒狀樹	可燃	可壓	廢油	保溫材	爐心	壓縮	固化	合計	備註
		廢棄物	脂	廢棄物	廢棄物					(柏油)		
1 號 低貯庫	去年量	0	0	0	0	0	0	0	0	0	0	廢棄物桶 全數搬空
	進料	0	0	0	0	0	0	0	0	0	0	
	出料	0	0	0	0	0	0	0	0	0	0	
	現存量	0	0	0	0	0	0	0	0	0	0	
2 號 低貯庫	去年量	12,946	11,840	689	590	0	2,859	160	4,595	249	33,928	
	進料	190	108	0	7	0	0	0	392	0	697	
	出料	226	0	247	13	0	0	0	368	0	854	
	現存量	12,910	11,948	442	584	0	2,859	160	4619	249	33,771	
3 號 低貯庫	去年量	14,023	0	803	1,398	634	5,245	0	3,420	0	25,523	固化 廢棄物含 HPCC 2,747
	進料	292	0	342	52	19	21	0	422	0	1,148	
	出料	190	0	524	2	1	0	0	392	0	1,109	
	現存量	14,125	0	621	1,448	652	5,266	0	3,450	0	25,562	
低放射 性廢棄 物壕溝	去年量	0	0	0	0	0	0	0	0	0	0	
	進料	0	0	0	0	0	0	0	0	0	0	
	出料	0	0	0	0	0	0	0	0	0	0	
	現存量	0	0	0	0	0	0	0	0	0	0	
廢料廠 房暫存 區	去年量	0	0	72	72	28	5	0	0	0	177	
	進料	66	108	92	52	11	17	0	0	0	346	
	出料	66	108	95	46	19	21	0	0	0	355	
	現存量	0	0	69	78	20	1	0	0	0	168	
去年總量		26,969	11,840	1,564	2,060	656	8,115	160	8,015	249	59,628	
現存總量		27,035	11,948	1,132	2,110	672	8,126	160	8,069	249	59,501	

註：接收可燃廢棄物以 100 公斤計一桶，可壓廢棄物以 200 公斤計一桶

附表六：核二廠歷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統計表

年度	檢整數量/桶 (以 HPCC 重裝)
103	94(試作桶)
107	354
108	441
109	399
110	796
111	421
112	205
113	37
總計	2,747

圖 1：核二廠放射性廢水排放口監測

